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0,842,7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7,126,415.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金新农《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此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控制、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能合理控制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对《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增值税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关于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变更能更好地反映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客观、更准确，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残值率的变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更好的反映公司种猪、基础猪等生产性生物性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残值率状况。以上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对《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核此议案，并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提前沟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此事

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六、对《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408.54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全部注销完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斌

佟景国

孔 英

2017 年 4 月 28 日